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9/2142660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196 号
(关于推广加工贸易料件内销征税“自报自缴”的公告)

为推进税收征管改革，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，海关总署决定推广加工贸易料件内销征税自主申报、自行缴税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进出口企业、单位在办理加工贸易料件内销征税预录入时，选择“自报自缴”后，无需再录入“料件首次进口日期”，利用预录入系统的海关计税（费）服务工具计算应缴纳的相关税费，并对系统显示的税费计算结果进行确认，连同报关单预录入内容一并提交海关。

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2018 年 12 月 13 日